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  
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47 條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，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 2 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、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遞送○○醫院 88 年 5 月 27 日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書函等影本提起訴願，惟上開資料之語意未明，且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敘明發文字號，致本件訴願標的為何尚有未明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530970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上開事項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1 日補具殘障補助金申請書等影本，惟仍未敘明訴願標的及補正其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再以 95 年 12 月 8 日

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5309707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。上開書函係依訴願書之寄件信封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以雙掛號郵寄通知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蓋有退件戳記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雙掛號郵件信封附卷可稽。又訴願人上開戶籍地址業經本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於 93 年 3 月 12 日逕為住址變更登記為該所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憑，本府爰依首揭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585035710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刊載於市府公報，此亦有 95 年 12 月 28 日 95 年冬字第 62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影本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，公示送達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（即 95 年 12 月 28 日）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（即 96 年 1 月 16 日）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